

#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100.12.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12.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.01.06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70 號函公布  
101.01.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02.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.03.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30 號函公布  
104.04.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07.22 高醫教字第 104110222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碩士生：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博士生：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；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，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，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及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每學年於 5 月或 12 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(收據)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，經系(所)、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100.12.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0.12.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1.01.06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70 號函公布  
 101.01.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1.02.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1.03.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30 號函公布  
 104.04.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4.06.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4.07.22 高醫教字第 1041102223 號函公布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	同現行條文	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提升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	<p>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：</p> <p>一、<u>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碩士生</u>：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<u>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博士生</u>：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；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，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，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及 <u>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</u>研究生。</p>	<p>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：</p> <p>一、<u>碩士生</u>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<u>博士生</u>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，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；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，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，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，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研究生。</p>	<p><b>修正條文內容</b></p> <p>1. 依據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首長會議決議，進行條文內容增修。</p> <p>2. 基於本校碩、博士班招生簡章公告時程，部分入學新生恐認為本校仍提撥有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，考量學生權益，擬建議仍針對 104 學年度入學生做補助，105</p>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	學年度起則不再做補助。
第三條	同現行條文	申請方式： 每學年於 5 月或 12 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(收據)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，經系(所)、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
第四條	同現行條文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